

岳阳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组织举办“让我们的大学生活更灿烂”主题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，同时，切实加强学生爱校荣校教育，更好珍惜大学学习、生活，全面提升个人综合素质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6年4月中旬在全校学生中组织举办“让我们的大学生活更灿烂”主题演讲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赛，原则上各学院推选2人（经管学院可推选3人）参加学校组织举办的演讲比赛（决赛）。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6年4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比赛规则

1、演讲比赛决赛采用集中比赛方式进行，参赛选手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确定，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，依据选手得分高低确定获奖名次；

2、评分标准：演讲比赛满分为10分

（1）演讲内容（4分）：演讲内容紧扣主题，联系个人大学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实际，条理清晰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具有思想性和教育意义；

（2）语言表达（3分）：演讲内涵丰富，感情真挚，演讲者语言流畅、准确，富有激情和感染力；

（3）形象风度（2分）：演讲者精神饱满，衣着整洁、大方，手势、姿态自

然协调；

（4）综合印象（1分）：由评委根据选手的整体表现作出评价；

（5）演讲时间（6分钟）：注意把握演讲时间，原则上演讲时间少于5分钟或超过规定时间1分钟均予以适当扣分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1、比赛设个人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同时设优秀组织奖2名；

2、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各学院参赛组织工作情况综合评定。

（1）各学院自主组织比赛推选选手参加学校比赛；

（2）各学院按要求推选选手参加决赛，每缺一人扣2分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决赛现场指导比赛的，加5分；

（3）决赛中获一等奖学生所在学院加6分，获二等奖的加4分，三等奖的加3分，优秀奖的加2分；

（4）决赛中按时、按人数要求组织学生观赛（每缺1人扣0.5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），同时根据学生现场纪律、秩序情况予以酌情加、减分。

3、凡个人、集体获奖者均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、此项活动是学校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紧扣活动主题，做到思想性、教育性、创造性相统一。

2、各学院要按活动要求认真组织，推选优秀选手参加比赛，保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。

3、请各学院于2026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：00前将演讲比赛参赛选手姓名、性别、所在班级、演讲题目等内容电子版发送至学工处张宁老师处，逾期作放弃比赛处理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